第二章增值税法(6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E4 BA 8C E7 AB A0 E5 c45 76556.htm 几种经营行为的税务 处理 纳税人的经营行为并不一定是单一的,有的经营几种不 同税率的产品,有的兼营一些营业税的项目等等。不同情况的 税务处理是不一样的。一、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或应税劳务 这是指纳税人销售不同税率的货物,或者既销售货物又提 供应税劳务。如农村供销社既销售税率为17%的家用电器, 又销售税率为13%的化肥、农药等。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 货物或者应税劳务,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货物或应税劳务 的销售额,分别计税。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,从高适用税率 征税。二、混合销售行为。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增值税 应税货物又涉及非应税劳务,为混合销售行为。非应税劳务 是指属于营业税的征收范围的劳务。需要强调的是,混合销 售行为只是针对一项销售行为而言的,也就是说,提供非应 税劳务是直接为了销售一批货物而做的,二者之间是紧密相 连的从属关系,它与一般既从事这个税的应税项目,又从事 另一个税的应税项目,二者之间没有直接从属关系的兼营行 为是完全不同的。要准确掌握混合销售与兼营的区别。 对混 合销售行为是征营业税,还是征增值税,划分的原则是接企 业的性质和行为来确定。即:凡是从事货物的生产、批发或 零售的企业、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,视 为销售货物,征收增值税;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 , 视为提供应纳营业税的劳务, 征收营业税。但有两种情况 例外: (1) 对从事货物生产、批发或零售,并且兼营营业税

劳务的企业、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发生的混合销售行为 , 如果要征增值税 , 必须是该企业、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 者的年货物销售额与营业税的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合计数中, 增值税应税货物和劳务的销售额超过50%。反之,不征增值 税,征收营业税。(2)从事运输业务的单位与个人,发生 销售货物并运输的混合销售行为应一律征收增值税。 三、兼 营非应税劳务。 这是指增值税纳税人在从事应税货物销售或 提供应税劳务的同时,还从事非应税劳务(即营业税规定的各 项劳务),且该非应税劳务与某一项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并无直接的联系和从属关系。 纳税人兼营非应税劳务,应分 别核算货物或应税劳务和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,按各自适用 的税率分别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。 如果不分别核算或者不能 准确地核算货物或应税劳务和非应税劳务销售额,其非应税 劳务应与货物或应税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。 纳税人兼营的非 应税劳务是否应当一并征收增值税,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 收机关确定。 四、纳税人兼营免税、减税项目的,应当单独 核算免税、减税项目的销售额,末单独核算销售额的,不得免 税、减税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